

**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9: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7日以专人、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复榆”）2015、2016、2017年连续三年亏损，预计2018年仍将继续亏损，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、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拟将上海复榆100%股权转让给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参考。具体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

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，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上海复榆实际情况，评估定价公允。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，交易价格符合公允、合理的市场原则，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朱宝松先生、朱丽霞女士、钱少伦先生、靳辉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4:00 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靳辉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13 日